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二)下午 2：30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華偉委員、林進榮委員、鍾鴻銘委員、郭芳璋委員、游依琳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黃紹喻小姐代)、薛方杰委員、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林世斌委員、林連雄委員、尤進欽委員、羅盛峰委員、花國鋒委員(賴葉卿先生代)、吳錫聰委員、錢膺仁委員、夏至賢委員、鄔家琪委員、鄭辰旋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吳德豐委員、陳志鈞委員、吳汶涓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傅雋委員、黃書賢委員、蔡芸瑄委員

請假：陳大智委員、須文宏委員、周賢興委員、王進發委員、游智杰委員、林聖祐委員

列席：朱志明組長、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翁儷甄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04.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1.04.20 生物資源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1.04.27 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1.04.20 博雅學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1.5.20.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14 門，新開 4 門，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遠距課程	備註
1	綠色農業旅遊一	經管系	專選	1	非同步	
2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品系	專選	2	同步	
3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 選修	2	非同步	
4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 選修	2	非同步	

5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 選修	2	非同步	
6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7	專題研究 一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8	專題研究 三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9	互動式系統設計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0	人工智慧搜尋法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1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 用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3	電腦動畫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4	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5	多元健康之國際行銷及 跨領域創業	生動系動物 科學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6	數位科技在多元健康的 管理與應用	生動系動物 科學碩士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7	智慧農業 ABC	園藝系碩士 班	專選	2	收播	新開
18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 業理論與應用	森資系	專選	2	收播	新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個資保護，擬刪除學位證書內容之身分證字號。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正本校「碩、博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署名處簽章，並刪除學位證書之身份證統一編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業已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俾利提供快速、便利及可靠的數位證書機制。
- 二、為進行數位證書轉換作業，擬修正本校「碩、博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署名處簽章格式。

(一)本校現行各學制畢業證簽章格式如下：

1. 學士班：院長、校長簽章。
2. 碩、博士班：系主任(所長)、院長、校長。

(二)擬修正碩、博士班的署名處與學士班一致，同為院長、校長簽章。

- 三、為因應個資保護，擬刪除學位證書之身份證統一編號。
- 四、檢附各校學位證書「署名處簽章及身份證統一編號」顯示情形統計表(略)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以日間學制碩士班為例」修正後格式(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及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人管院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二、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學分數下限下修為 18 學分，並調整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訂定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3.13 建研所 11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及 111.4.27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擬於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訂定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5.1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0 年第 3 次學程會議

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 提案八、訂定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 二、本案業經 111.3.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案業經 111.4.1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0 年第 2 次學程會議及 111.5.12 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 提案九、訂定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的執行，擬設立學分學程，以培育本校學生具跨域合作及實踐應用的能力，並改善社區問題或培育產學合作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設立「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1.5 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1.4.27 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10。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2學期 教師實施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11.05.09.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必修課程開課數	必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選修課程開課數	選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開課之專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開課之兼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運動教育中心	55	55	100%	3	3	100%	8	8	100%	4	4	100%
外國語文學系	16	16	100%	11	11	100%	11	11	100%	2	2	1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2	12	100%	23	23	100%	14	14	100%	8	8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0	20	100%	26	26	100%	11	11	100%	14	14	100%
土木工程學系	31	29	93.55%	11	11	100%	15	14	93.33%	6	6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6	26	100%	8	8	100%	12	12	100%	2	2	100%
環境工程學系	23	23	100%	13	13	100%	11	11	100%	4	4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3	33	100%	11	11	100%	14	14	100%	0	0	-
食品科學系	28	28	100%	19	19	100%	16	16	100%	2	2	1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1	31	100%	17	17	100%	15	15	100%	2	2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	11	100%	9	9	100%	9	9	100%	4	4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6	6	100%	14	14	100%	9	9	100%	1	1	100%
園藝學系	18	17	94.44%	7	7	100%	11	10	90.91%	2	2	100%
電機工程學系	29	29	100%	22	19	86.36%	16	15	93.75%	3	3	100%
電子工程學系	22	22	100%	20	20	100%	16	16	100%	3	3	100%
資訊工程學系	11	11	100%	7	7	100%	10	10	100%	1	1	100%
通識教育中心	100	100	100%	57	51	89.47%	36	34	94.44%	33	31	93.94%
語言教育中心	51	51	100%	30	30	100%	8	8	100%	19	19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14	13	92.86%	0	0	-	6	6	100%	6	5	83.3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6	6	100%	2	2	100%	4	4	100%	1	1	100%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	8	100%	4	4	100%	8	8	100%	0	0	-
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	0	0	-	2	2	100%	0	0	-
合計	553	549	99.28%	314	305	97.13%	262	257	98.09%	117	114	97.44%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2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11.05.09.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外國語文學系	一	47	11	1	23.4%
外國語文學系	二	43	8	0	18.6%
外國語文學系	三	54	13	3	24.07%
外國語文學系	四	34	10	0	29.41%
外國語文學系	延修生	4	1	1	25%
小計		182	43	5	23.6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一	93	45	4	48.3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84	47	3	55.9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91	30	0	32.9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四	83	18	4	21.6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延修生	7	2	2	28.57%
小計		358	142	13	39.6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	48	14	1	29.1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3	31	3	72.0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47	9	0	19.1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	40	16	1	4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	3	2	1	66.6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進修學制)	23	13	0	56.5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進修學制)	27	18	3	66.6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進修學制)	34	11	0	32.3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進修學制)	21	15	6	71.4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9	5	0	55.56%
小計		295	134	15	45.42%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	25	19	0	76%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22	21	1	95.45%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	25	5	1	20%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24	3	1	12.5%
小計		96	48	3	50%
<b>人文及管理學院總計</b>		<b>931</b>	<b>367</b>	<b>36</b>	<b>39.42%</b>
土木工程學系	一	97	31	1	31.96%
土木工程學系	二	77	51	6	66.23%
土木工程學系	三	87	24	1	27.59%
土木工程學系	四	86	41	15	47.67%
土木工程學系	延修生	5	3	2	60%
小計		352	150	25	42.6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	99	87	5	87.8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88	67	0	76.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80	41	3	51.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	85	29	11	34.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9	3	3	33.33%
小計		361	227	22	62.88%
環境工程學系	一	50	13	0	26%
環境工程學系	二	48	29	2	60.42%
環境工程學系	三	47	25	1	53.19%
環境工程學系	四	39	8	1	20.51%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	3	0	1	0%
環境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25	9	1	36%
環境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1	13	1	61.9%
環境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23	17	0	73.91%
環境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2	7	4	31.82%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9	3	5	33.33%
小計		287	124	16	43.21%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一	98	61	0	62.2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85	85	1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87	65	0	74.7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四	82	30	9	36.5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3	3	37.5%
小計		360	244	13	67.78%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一	19	18	2	94.74%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二	13	9	3	69.23%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三	6	4	1	66.67%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四	4	4	3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延修生	5	0	0	0%
小計		47	35	9	74.47%
<b>工學院總計</b>		<b>1,407</b>	<b>780</b>	<b>85</b>	<b>55.44%</b>
食品科學系	一	95	79	8	83.16%
食品科學系	二	83	57	1	68.67%
食品科學系	三	86	30	2	34.88%
食品科學系	四	86	21	2	24.42%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12	2	3	16.67%
小計		362	189	16	52.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一	95	26	0	27.3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88	15	0	17.0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91	13	0	14.2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四	96	18	2	18.7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延修生	7	1	1	14.29%
小計		377	73	3	19.3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	60	47	2	78.3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46	39	17	84.7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41	22	4	53.6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四	48	25	7	52.0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5	2	3	40%
小計		200	135	33	67.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	54	21	0	38.8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49	29	1	59.1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44	14	1	31.8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四	47	15	2	31.9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延修生	2	1	1	50%
小計		196	80	5	40.82%
園藝學系	一	58	23	1	39.66%
園藝學系	二	57	14	0	24.56%
園藝學系	三	49	20	0	40.82%
園藝學系	四	57	8	0	14.04%
園藝學系	延修生	5	3	1	60%
小計		226	68	2	30.09%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一	18	17	3	94.44%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二	16	12	0	75%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三	12	7	0	58.3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四	7	2	0	28.57%
小計		53	38	3	71.7%
<b>生物資源學院總計</b>		<b>1,414</b>	<b>583</b>	<b>62</b>	<b>41.23%</b>
電機工程學系	一	94	90	5	95.74%
電機工程學系	二	87	69	6	79.31%
電機工程學系	三	79	79	4	100%
電機工程學系	四	74	23	6	31.08%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	4	4	2	100%
電機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17	12	1	70.59%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電機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3	19	12	82.61%
電機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14	3	0	21.43%
電機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5	6	0	24%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5	3	1	60%
小計		422	308	37	72.99%
電子工程學系	一	91	83	7	91.21%
電子工程學系	二	90	67	11	74.44%
電子工程學系	三	81	43	1	53.09%
電子工程學系	四	62	32	10	51.61%
電子工程學系	延修生	7	5	6	71.43%
小計		331	230	35	69.49%
資訊工程學系	一	52	35	0	67.31%
資訊工程學系	二	48	19	0	39.58%
資訊工程學系	三	50	18	1	36%
資訊工程學系	四	35	13	3	37.14%
資訊工程學系	延修生	1	0	0	0%
小計		186	85	4	45.7%
<b>電機資訊學院總計</b>		<b>939</b>	<b>623</b>	<b>76</b>	<b>66.35%</b>
<b>全校合計</b>		<b>4,691</b>	<b>2,353</b>	<b>259</b>	<b>50.16%</b>

##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一）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二）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字號</u>、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一）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二）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為因應個資保護，刪除學位證書內容之身分證字號。</p>

#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 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259號函備查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五、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修讀相近學術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課程者，符合前項要件，得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所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及要件，申請變更所屬領域，經變更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士學位。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

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三)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項之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 九、第七點及第八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 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十一、第八點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二、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 (一) 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二)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

碩士、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前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前，以其完成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該學年度學位證書。
- 十四、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需提出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皆以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登載。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院系(所、學位學程)。

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十五、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碩士學位證書

(○○)宜大碩字第 ○○○ 號

○○○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  
在本校○○○學院○○○○學系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碩士學位  
此證

院 長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 月

# 碩士學位證明書

(○○)宜大補證字第○○○號

○○○係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月在本校○○○○學院  
○○○學系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碩士學位  
因碩士學位證書遺失特予證明此證

院長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

因應全球變遷，為打造未來所需人才，希望透過專題導向的學習方式，提供學生跨域整合與實踐想法的機會，藉此過程訓練學生獨立思考、溝通協調、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學生亦能在專題課程中將透過師生對談、小組討論、專案實作等獨自或合作完成課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推動本校各學系實施跨域專題課程及鼓勵外系學生修讀。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
- 二、說明修課對象。
- 三、說明開課程序。
- 四、說明學生選課流程。
- 五、說明學生專題課程採認規定。
- 六、說明修課事宜。
- 七、說明教師鐘點費計算。
- 八、說明學生成績處理。
- 九、本要點訂定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修讀他系或不同學制之他系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說明修課對象
三、各系學士班專題課程如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可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供課號、課名、指導教師及招收條件等訊息，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於網路初選課前公告，以供學生查閱。	說明開課程序
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及興趣選修他系專題課程，惟須先徵詢他系專題指導教師、開課單位主任及所屬系主任同意，並依程序以特殊選課加選單，於開課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說明學生選課流程
五、學生如係修讀原主修學系之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學生未修讀原主修學系之專題課程，應於選課時填列抵充單申請抵充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自行審定採計專業課程學分數事宜。	說明學生專題課程採認規定
六、本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其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師彈性處理之。	說明修課事宜
七、本課程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第六點辦理。	說明教師鐘點費計算
八、本課程指導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說明學生成績處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修讀他系或不同學制之他系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各系學士班專題課程如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可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供課號、課名、指導教師及招收條件等訊息，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於網路初選課前公告，以供學生查閱。
- 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及興趣選修他系專題課程，惟須先徵詢他系專題指導教師、開課單位主任及所屬系主任同意，並依程序以特殊選課加選單，於開課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 五、學生如係修讀原主修學系之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學生未修讀原主修學系之專題課程，應於選課時填列抵充單申請抵充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自行審定採計專業課程學分數事宜。
- 六、本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其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師彈性處理之。
- 七、本課程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第六點辦理。
- 八、本課程指導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滿 18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p>	<p>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p>	<p>課程規劃學分數進行調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依體例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0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3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滿18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至學生課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擬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
-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總說明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原由。
- 第二條 明定申請條件。
- 第三條 明定預研究生取得資格。
- 第四條 明定研究生取得資格。
- 第五條 明定學分抵免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逐條說明

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原由。</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p>	<p>明定申請條件。</p>
<p>第三條 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明定預研究生取得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明定研究生取得資格。</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開設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p>明定學分抵免規定。</p>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1年3月13日 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開設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總說明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原由。
- 第二條 明定申請條件。
- 第三條 明定預研究生取得資格。
- 第四條 明定研究生取得資格。
- 第五條 明定學分抵免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逐點說明**

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原由。</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周內，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1 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p>	<p>明定申請條件。</p>
<p>第三條 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明定預研究生取得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p>	<p>明定研究生取得資格。</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p>明定學分抵免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1.5.1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5.12 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5.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周內，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院、系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_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申請人所屬系主任：

本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推薦函

學生姓名		系級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推薦人簽名：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總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原由。
- 第二條 明定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明定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明定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第五條 明定論文指導。
- 第六條 明定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第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之處理。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 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一、法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p>本學位學程法源依據說明。</p>
<p>二、入學資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 2 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 1 次為限。</p>	<p>本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說明。</p>
<p>三、修業年限：</p> <p>(一)為 1 至 4 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說明。</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p> <p>(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1 學分內：</p>	<p>本學位學程之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說明。</p>



<p>(1)專題討論(2 學期)4 學分;(2)碩士論文(4 學期);(3)科技英文(1 學期)3 學分。</p> <p>(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申請，由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擬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不受此限。</p> <p>(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 1 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p>	
<p>五、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未依前開期限內登記者，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 1 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本學位學程之入論文指導說明。</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p>	<p>本學位學程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 1 篇學術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推舉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由學位學程辦公室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

<p>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七、附則：</p> <p>(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章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學位學程未盡事宜處理方式、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111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 2 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 1 次為限。

## 三、修業年限：

- (一)為 1 至 4 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1 學分內：  
(1)專題討論(2 學期)4 學分;(2)碩士論文(4 學期);(3)科技英文(1 學期)3 學分。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申請，由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擬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 1 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未依前開期限內登記者，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 1 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 1 篇學術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推舉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由學位學程辦公室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總說明

為培育學生跨域合作及實踐應用的能力，並以改善社區問題或培育產學合作人才，提供豐富且彈性之修課選擇，由電機資訊學院與人文及管理學院等所屬系、所規劃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修習，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學分學程名稱。(第二條)
- 三、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第三條)
- 四、說明本學程設置宗旨。(第四條)
- 五、說明本學程課程規劃。(第五條)
- 六、說明本學程修讀資格。(第六條)
- 七、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及學分限制。(第七條)
- 八、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八條)
- 九、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修習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學程名稱：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明定學分學程名稱。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
第四條 設置宗旨：STEM 是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四類學科英文首字母之縮寫，STEM 教育係強調學生透過異質性分組方式，合作學習跨領域知識並解決問題。因此，本學分學程是以 STEM 為體、數位科技為用，採跨年級和跨領域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跨域合作及實踐應用的能力，並以改善社區問題或培育產學合作人才為宗旨。	說明本學程設置宗旨。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說明本學程課程規劃。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說明本學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分限制： 一、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至少 18(含)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二、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 1 次。 三、本學分學程是否可以重複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依各學系(院)修習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及學分限制。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5.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STEM 是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四類學科英文首字母之縮寫，STEM 教育係強調學生透過異質性分組方式，合作學習跨領域知識並解決問題。因此，本學分學程是以 STEM 為體、數位科技為用，採跨年級和跨領域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跨域合作及實踐應用的能力，並以改善社區問題或培育產學合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 一、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至少 18(含)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二、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 1 次。
  - 三、本學分學程是否可以重複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依各學系(院)修習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A (必修3選1)	三國的大數據時代	通識教育中心	上	2	
	紅樓有夢 x 科技有愛	通識教育中心	下	2	
	人工智慧在生活的應用	通識教育中心	下	2	
基礎課程 B (必修4選2)	程式語言	外國語文學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上/下	3	限生物資源學院、人文及管理學院學生修習
	經濟學原理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上	3	
	科技英文	外國語文學系	2 下	3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2 下	3	
進階課程 (必修5選3)	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3 下	3	
	互動式系統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資料科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下	3	
	數位語言學習與教學	外國語文學系	3 上	3	
實驗課程 (必修3選1)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1 下	1	上課 3 小時
	微處理器系統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2 下	1	上課 3 小時
	智慧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 上	1	上課 3 小時